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